

輔仁大學數學系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辦法

88年6月8日系教評會通過

91年4月8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年3月31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周延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暨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定方式如下：

「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各項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級：「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

二、教授級：「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佔百分之十。「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於分項考核時，各以一百分計算，「研究」成績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評量，「教學」及「服務」兩項評定分數需各達七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上應檢附具體事由，方得列入聘任、升等審查考慮。

第三條 系教評會開會審查教師資格時，送審人應提供最近三至五年內之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併同「送審人自評」（佔百分之三十）、「教師同儕評鑑」（佔百分之三十五，無教學服務者佔百分之四十五）、「學生評鑑」（佔百分之十，無教學服務者佔百分之零）、「行政配合評鑑」（佔百分之二十五）等四方面綜合考評，具體評分後再送院、校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 教學成績評審指標及其分項基準分如下：

- 一、課程內容、組織、進度。(總分 15 分)
- 二、教學方法。(總分 15 分)
- 三、師生互動與輔導。(總分 15 分)
- 四、教學與學習評量。(總分 15 分)
- 五、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總分 15 分)
- 六、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總分 10 分)
- 七、得教學獎紀錄。(總分 10 分)
- 八、其他。(總分 5 分)

第五條 服務成績之範圍包括行政、學術專業及推廣等三方面及其分項基準分：

- 一、行政表現 (總分 40 分)
 1. 參加系 (所)、學院、學校行政事務，各級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
 2. 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3.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現。
 4.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
 5. 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

6. 得服務獎紀錄。
7. 協助系所募款提供教學研究與系所發展有所貢獻者。
8. 其他。

二、學術專業表現（總分 40 分）

1.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
2. 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選部典試委員，或計劃書審查委員。
3. 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
4.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
5. 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引言人、特約討論人、講評人。
6. 擔任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
7. 協助本系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之相關人員。
8. 其他。

三、推廣表現（總分 20 分）

1.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之表現。
2. 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
3.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
4. 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
5. 得獎紀錄。
6. 其他。

第六條 新聘、改聘教師之教學成績可採其專業知能（佔百分之三十）、面試或試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理念（佔百分之十五，無教學服務者佔百分之二十）、教學大綱（佔百分之十五，無教學服務者佔百分之二十）、原任教學校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無教學服務者佔百分之零）等為具體評分之參考。服務成績則以服務意願、能力評估、品德操守、人格特質及是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佔百分之七十，無教學服務者佔百分之百）、原任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無教學服務者佔百分之零）等列入考量。

第七條 以上教師（新聘教師除外）教學、服務之成績考核計算期限，依本校規定申請日期之當學期末推算至前三至五年之任教年資。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修正時亦同。